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在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该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在该议案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必要的问询：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2019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我们不对后附的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发表审核意见，由于“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华讯方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认为：公司应高度重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规定，依法依规，尽快解决问题。公司应积极核查资金往来情况，查清资金性质和实际用途，减少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公司要加强内部控制，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2、关于公司未履行程序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我们在2020年3月16日收到公司通知，得知公司存在未履行程序的对外担保，我们对此高度重视，立即与公司沟通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督促公司进行自查并及时披露。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尽快妥善处理该事项。

(2) 2018年10月31日，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浩投资”）与朗奇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奇科技”）签署了《产品销售意向协议》（协议号：LQTX-TH-2018），约定天浩投资向朗奇科技提供货物，采购意向总金额480,000,000美元。同日，天浩投资、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股份”）及朗奇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奇科技”）在深圳市福田区签署了《保证担保书》，作为天浩投资与朗奇科技签署编号为LQTX-TH-2018的《产品销售意向协议》的附件合同。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经办人员的情况说明，上述合同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

(3)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天浩投资有限公司已发来告知函豁免公司担保责

任，承诺不再追究公司担保责任。

我们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加强合规学习，杜绝违规事项再次发生。

3、2019年公司对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9年对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对控股股东的担保有利于促进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共同发展。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对《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内部控制缺陷进一步梳理和完善，提高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切实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关于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能严格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监管制度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方案的制订、激励考核方式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该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符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表示同意。

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因公司 2019 年度相关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第三期解锁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25,280 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时，作为该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八、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控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意见

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和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对该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同意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我们将持续关注相关涉及事项的处理进展，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解决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消除不利影响，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并执行到位，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曹健先生、谢维信先生、张玉川先生

2020 年 6 月 15 日